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4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坤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6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坤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坤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無照騎乘機車上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復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且幸其酒後騎車未肇事即經警攔檢，兼衡其騎乘車輛之時間（應屬較夜間、凌晨時分人車流量較多之時段）、地點、車輛種類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5毫克，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

01 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以示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7 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潘明彥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蘇豐展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1675號

29 被 告 張坤成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鎮○里0鄰○○巷0號

01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張坤成於民國113年4月7日14時許至同日15時許，在臺南市
07 ○○區○○路0段00巷0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旋於同日16時5分許，自上址
09 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迄於同日16時10分
10 許，張坤成騎乘該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因騎車
11 不穩，為警攔檢，經警於同日16時19分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
12 濃度發現達每公升0.65毫克，始知上情。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坤成供承不諱，並有被告酒精測
16 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7 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18 統資料各1份附卷可佐，是被告罪嫌已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5 日

24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7 書 記 官 丁 銘 宇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